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客戶合約	4	115,493	50,648
銷售成本		<u>(150,527)</u>	<u>(218,899)</u>
毛損		(35,034)	(168,251)
其他收入	5	544	43,2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92)	2,36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9,08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51)	(2,2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09)	(49,44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	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49)	(1,089)
行政開支		(75,298)	(119,309)
融資成本	7	(253,361)	(267,83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757)</u>	<u>(7,535)</u>
除稅前虧損		(395,547)	(612,548)
所得稅抵免	8	<u>-</u>	<u>26,453</u>
年內虧損	9	<u>(395,547)</u>	<u>(586,09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803)	(98,390)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498	(3,96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148	(346)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u>-</u>	<u>19,09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66,157)</u>	<u>(83,59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61,704)</u>	<u>(669,69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1,382)	(581,993)
—非控股權益	<u>(4,165)</u>	<u>(4,102)</u>
	<u>(395,547)</u>	<u>(586,09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8,749)	(666,050)
—非控股權益	<u>(2,955)</u>	<u>(3,644)</u>
	<u>(461,704)</u>	<u>(669,69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0.99港元)</u>	<u>(1.71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	13,966
使用權資產		275,602	281,651
投資物業		15,165	17,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33	21,69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030	5,882
遞延稅項資產		132	129
		<u>316,968</u>	<u>340,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72	155,768
貿易應收款項	12	70,706	83,330
其他應收款項	12	142,331	152,060
預付款項	12	4,592	27,222
可回收稅項		5,857	5,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2	5,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5
受限制現金		125	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52	5,548
		<u>279,280</u>	<u>435,34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46,067	1,053,158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18	18
應付董事款項		62	45,198
借貸		3,426,165	3,208,532
租賃負債		834	1,1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81	11,274
財務擔保合約		347,613	339,066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219	–
		<u>4,943,059</u>	<u>4,658,369</u>
流動負債淨額		<u>(4,663,779)</u>	<u>(4,223,0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6,811)</u>	<u>(3,882,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57	13,637
儲備		(4,393,405)	(3,938,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7,048)	(3,925,299)
非控股權益		23,019	25,974
總虧絀		<u>(4,354,029)</u>	<u>(3,899,32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3	5,426	5,293
租賃負債		1,792	2,564
應付可換股債券 —非流動部分		–	9,437
		<u>7,218</u>	<u>17,294</u>
		<u>(4,346,811)</u>	<u>(3,882,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8樓828室。

除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的議程決定,該決定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 - 銷售存貨所需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特別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的結論是，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而亦應包括實體銷售其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對特定銷售而言並非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將其會計政策變更為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所需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91,382,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63,779,000港元及4,354,029,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執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本集團於未來無法取得充裕資金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10,575</u>	<u>13,288</u>	<u>91,630</u>	<u>115,493</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10,575</u>	<u>13,288</u>	<u>91,630</u>	<u>115,49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36,296</u>	<u>9,023</u>	<u>5,329</u>	<u>50,648</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36,296</u>	<u>9,023</u>	<u>5,329</u>	<u>50,648</u>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的收益於貨品（包括電子設備、智慧停車及鋼結構）交付及所有權讓渡（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船舶維修服務。船舶維修服務之收益乃於船舶維修工作完成並獲得客戶滿意的時間點時確認為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造船建造服務。造船建造服務之收益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之工時佔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本集團就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替換未達理想表現的項目。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及船舶維修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及 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91,630</u>	<u>-</u>	<u>-</u>	<u>10,575</u>	<u>13,288</u>	<u>115,493</u>
分部業績	<u>(204,356)</u>	<u>-</u>	<u>(34,479)</u>	<u>(107,874)</u>	<u>2,900</u>	<u>(343,809)</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57)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虧損						10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7,263)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2,606)</u>
除稅前虧損						<u><u>(395,54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329	—	—	36,296	9,023	50,648
分部業績	(369,992)	—	(38,118)	(25,096)	1,767	(431,43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9,08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1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535)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虧損						(78,96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65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42,437)
除稅前虧損						(612,548)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439	465
管理費收入	-	524
銀行存款利息	5	1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561
使用權資產的租金寬減	-	1,176
結付其他借貸之收益	-	40,246
其他	100	254
	<u>544</u>	<u>43,23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806
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3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362)	(230)
銷售廢料，淨額	1,592	-
匯兌收益，淨額	716	1,964
罰款支出	(694)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	-
其他	(594)	(175)
	<u>(1,092)</u>	<u>2,36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92	1,772
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	23,678	23,678
租賃負債利息	363	562
借貸利息	224,676	234,342
就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2,752	7,480
	<u>253,361</u>	<u>267,834</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	(54)
遞延稅項	-	(26,399)
	<u>-</u>	<u>(26,453)</u>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2,651	3,0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681	24,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6	1,913
員工成本總額	<u>20,318</u>	<u>29,440</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50	1,580
—非審核服務	42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518	38,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1	33,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26	10,432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78,451	—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	<u>30,579</u>	<u>171,674</u>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91,382)</u>	<u>(581,993)</u>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6,625</u>	<u>340,921</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i)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由於假設行使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9,433	92,4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727)</u>	<u>(9,11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u>70,706</u>	<u>83,330</u>
已付按金	79,485	77,529
其他應收款項	33,326	28,606
可收回增值稅項	<u>55,936</u>	<u>67,699</u>
	168,747	173,8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416)</u>	<u>(21,774)</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42,331</u>	<u>152,060</u>
預付款項	<u>4,592</u>	<u>27,222</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9,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2)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至二年)；及(3)來自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天	15,544	39,045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9,888	6,339
超過一年	45,274	37,946
	<u>70,706</u>	<u>83,33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u>5,426</u>	<u>5,293</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5,267	81,452
收購租賃土地之應付代價	46,014	44,882
應付擔保人款項	61,618	57,373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4,513	14,156
應計承辦費	21,126	19,418
應計政府基金	2,211	2,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25,318</u>	<u>833,6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u>1,146,067</u>	<u>1,053,158</u>

附註：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3,160	6,067
31—60日	34	319
61—90日	104	1,015
超過90日	<u>71,969</u>	<u>74,051</u>
	<u>75,267</u>	<u>81,452</u>

付款期限一般為6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60至180日)。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相關性，已就過往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度呈列的可比性。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連同相關附註作出修訂及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65	3	2,368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	(3)	—

附註：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a) 出售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海洋集團」）之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貴集團接獲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法院（「舟山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執行結束通知書，據此，舟山法院已下令讓聚合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網絡司法拍賣向其債權人轉讓其於浙江海洋集團20%的股權（「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以償付結欠其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代價為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浙江海洋集團出售日期」）完成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後，浙江海洋集團不再入賬作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自浙江海洋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160,000,000港元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是否以其於浙江海洋集團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示浙江海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並適當地披露。

因此，我們未能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浙江海洋集團產生之虧損約39,083,000港元以及解除換算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約19,099,000港元及2,522,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賬。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任何對上述金額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本年度相關數字與相應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b) 造船業務之存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根據由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員協會」）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員協會根據有關四艘船舶（「四艘船舶」）之相關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已判該客戶勝訴，造船合約已遭撤銷，而就四艘船舶所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56,214,000港元及1,012,6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先前就四艘船舶產生的成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 貴集團存貨約213,519,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約799,159,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四艘船舶中的其中一艘（「未出售船舶」）未能出售。我們無法獲取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未出售船舶是否已以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27,132,000港元及27,816,000港元的未出售船舶是否包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的存貨。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售船舶的估值。

任何對存貨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c)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1,382,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63,779,000港元，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354,029,000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426,165,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6,55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日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d)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對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幾年來，集團公司為解決債務危機，為所屬子公司資產盤活、業務重塑創造條件，與政府、金融機構、戰略合作者進行了數輪談判與磋商，曙光曾經來臨，我們的股東們也還需要和我們一樣多一些耐心，但我們對公司在不遠的將來會逐步走出困境充滿信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約115.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0.65百萬港元)，比去年上升128.03%，主要是船舶業務進行了資產盤活，並為收購船舶資產的客戶進行後續建造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35.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8.25百萬港元)，比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267.83百萬港元降低至253.36百萬港元，與去年基本持平。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1.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81.99百萬港元)，比去年下降32.75%。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收益約91.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3百萬港元)。

四艘船舶

就已撤銷船舶而言，四艘船舶(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僅存一艘未出售(「未出售船舶」)，但已經有了意向買家，擁有抵押權的金融機構正在履行相關程式。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智慧停車和汽車電子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收益約10.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6.30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明顯。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均處於調整期，特別是汽車電子業務遇到了更多困難，該部業務會根據集團發展戰略進行調整。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收益約13.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02百萬港元)，比去年上升47.27%，但業務佔比仍然不大。本集團對這部分業務會進一步予以重視，結合本集團資產重整的進展，對這部分業務重新進行佈局。

減值

鑒於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財務擔保)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減值虧損合共約10.61百萬港元。

無法表示意見

就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而言，根據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董事會認為及核數師同意，無法表示意見已得到圓滿解決及不再以下列方式適用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導致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售船舶的估值；(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已確認存貨撇減的準確性；及(iii)出售浙江海洋集團之虧損金額之若干資料。

就無法表示意見(a)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經修訂審計意見。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完成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浙江海洋集團的任何股權，因此浙江海洋集團不再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再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a)的審計修訂。

就無法表示意見(b)而言，截至本呈報日期，四艘船舶(定義見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中僅有一艘未能出售(「未出售船舶」)。針對未出售船舶，武漢海事法院(「海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曾三次嘗試但未能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未出售船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江西省鴻瑞船舶製造有限公司(「江西鴻瑞」)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補充)，據此，江西鴻瑞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自海事法院及／或未出售船舶的有擔保債權人(即中國銀行)取得批准後購買及受領未出售船舶。因此，本集團正與海事法院及有擔保債權人進行溝通，且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向江西鴻瑞出售未出售船舶。經與核數師溝通後，倘未出售船舶按計劃出售，則可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核數師信納，從而得到全面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將仍然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b)的審計修訂，惟後續財政年度不再存在有關該問題的審計修訂。

因此，除(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呈列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中有關無法表示意見(b)的審計修訂外，概無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審計修訂。因此，導致無法表示意見(a)及無法表示意見(b)的問題將不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1.38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63.7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354.03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426.17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6.55百萬港元。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

管理層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內容如下：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重資產經營分部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的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6.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21百萬港元），其中0.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66百萬港元）已被抵押；約3,426.17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二零年：3,208.53百萬港元）；約10.22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9.4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約12.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79百萬港元）之賬面值。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79)（二零二零年：(0.83)）。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0,000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尚未兌換。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本金額約1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完成，認購協議II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結束，且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7.64%	31,219,448	7.32%
Lead Dragon Limited（附註1）	13,550,125	3.31%	13,550,125	3.18%
張士宏先生	242,750	0.06%	242,750	0.06%
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17,343,750	4.07%
公眾股東	363,908,648	88.99%	363,908,648	85.37%
總計：	<u>408,920,971</u>	<u>100.00%</u>	<u>426,264,72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0.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6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62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129.5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2.43百萬港元)及存貨27.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4.9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本金額人民幣105.5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51百萬元)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社保基金合共約61,7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589,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二零年：約60,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788,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結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付。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結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7,5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5,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二零年：約6,7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33,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744,7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71,799,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負債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結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就未支付服務費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69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江西造船被責令支付人民幣4,53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47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5,000元）尚未結付。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擔保人就尚未償還負債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三筆訴訟金額合共人民幣210,8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二零年，已裁定三筆訴訟金額的其中一筆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負債人民幣210,845,000元尚未結付。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約人民幣36,09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負債約人民幣36,096,000元尚未結付。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25,40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484,000元)尚未結付。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2,77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552,000元)尚未結付。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5,679,000元尚未結付。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1,720,000元尚未結付。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6,556,000元尚未結付。
- (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1,378,000元尚未結付。
- (xi) 於二零二零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九江金湖的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7,246,000元尚未結付。

- (x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89,775,000元尚未結付。
- (x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3,933,000元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3,933,000元尚未結付。
- (xiv)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70,000,000元尚未結付。
- (xv) 於二零二一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37,882,000元尚未結付。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並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聆訊日期」)。

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4,042	42,959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41,274	429,233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22,000	119,000
	607,316	591,192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清盤呈請的狀況，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前景

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對每個企業都提出了新的嚴峻挑戰，幾年來公司的救亡圖存之路充滿了艱辛，好在我們並沒有放棄，目前以造船資產為基礎的業務重整正在推進。我們期待實體經濟的未來會有好的轉變，期待公司的資產可以重新煥發生機，期待公司可以儘快輕裝前行。前進的路不會一帆風順，但我們一定會砥礪前行。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士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造船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認為，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誠如第29頁至第3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項下所披露，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故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1.38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63.7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354.03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426.17百萬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29頁至第3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項下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的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